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 0.5278%(3,0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化工")。

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7,380 万元。沧州银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沧州银行 451,496,27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9429%;本次交易完成后,沧州银行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将持有其 421,496,27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415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沧州银行 0.5278%(3,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鑫海化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鑫海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河北省沧州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交易事项已经沧州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7825909566

住所: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港南疏港路中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之全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溶剂油、硫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氢气、轻质燃料油、石脑油、重芳烃、甲苯、苯、二甲苯、硫酸、氨水(15%)、航煤(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丙烷、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醚后 C4、抽余油、戊烷油、石油沥青;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沥青、蜡油、工业燃料油、石油焦、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防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北鑫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鑫海化工 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与鑫海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海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鑫海化工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8,167.90
负债总额	587,787.47
净资产	410,380.4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373,992.03
营业利润	79,804.45
净利润	59,998.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沧州银行 0.5278%(3,000 万股)股权,本次交易中沧州银行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0071395X6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双金路 2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泽平

注册资本:伍拾陆亿捌仟肆佰贰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

成立时间:1998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转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客理财;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沧州银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210,537	9.54%
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451,496,270	7.94%
3	北京鲁润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94,201,042	6.93%
4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3,946,340	6.23%
5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2,591,845	3.92%
6	任丘源平美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81,273,021	3.19%
7	沧州建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318,826	2.56%
8	东方绿源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0,530,881	2.47%
9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39,440,785	2.45%
10	京东橡胶有限公司	127,910,212	2.25%
合计		2,698,919,759	47.4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67,024.67	17,146,878.97
负债总额	17,643,623.15	15,911,318.34
净资产	1,323,401.52	1,235,560.63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5,814.27	375,933.11
营业利润	138,146.51	139,528.31
净利润	125,200.59	113,192.47

注: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即公司持有的沧州银行 0.5278%(3,000 万股)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代持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沧州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情况

经交易双方共同委托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持有的沧州银行 3,000 万股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0021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司持有的沧州银行 3,000 万股股权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7,367.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86.00 万元,增值额为 18.48 万元,增值率为 0.2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0021 号),经评估标的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7,386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标的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46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 7,380 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013103039

证件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受让方(乙方):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7825909566

证件地址: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港南疏港路中段

(一)转让标的、数量及分红约定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0.5278%的股份,共计 3,000 万股(占自身所持股份的 6.6446%),2021 年度分红归属乙方。

(二)股份交易价格及支付

以评估值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6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大写)柒仟叁佰捌拾万元整(¥73,800,000.00 元),乙方应于目标公司批准转让后 3 日内划至"沧州银行股权转让资金专户(户名)",账号 5150193900000000208,开户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协助办理资金交割及股权过户。

(三)股份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作为唯一的股份转让登记机构,股份交割自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将乙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股份份额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之时完成,乙方正式取得目标公司股东资格,并按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甲方保证

1.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及对目标公司股份的获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未尽责任和争议,不存在出资违约责任;

3.本次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无质押、冻结、代持(隐名股东)等权利限制情形,拥有完全处分权,且股份转让事宜符合目标公司章程规定;

4.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5.已向乙方披露目标公司法人资格、经营及存续、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税收、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以及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等情况,且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的虚假、不实、隐瞒,并愿意承担因自身披露不当所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6.甲方系法人股东的,股份转让事宜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甲方系自然人股东的,已得到其他股份共有人的同意。

(五)乙方保证

1.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购买本协议中转让股份的能力,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如数支付转让价款;

3.已对甲方披露的目标公司法人资格、经营及存续、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税收、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以及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

4. 乙方系法人的,购买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已经得到本公司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乙方系自然人的,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5.存在认缴情形的,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六)相关税费

1.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存在代扣代缴义务人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因股份转让登记所涉及到的相关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服务费用收款账户名称:河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账号:572010100100937228。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导致乙方损失的,且乙方尚未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并可就甲方的违约责任继续追偿。

2.甲、乙双方因各自原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目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亦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定价以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商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约 5.53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鑫海化工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鑫海化工具备履约能力以及付款能力。同时,鑫海化工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保证:保证具有购买标的转让股份的能力,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按时如数支付转让价款。

八、其他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与鑫海化工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受让方付款及后续股权交割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四)《股份转让协议》;

(五)沧州银行及鑫海化工相关财务报表;

(六)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0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迟国敬、李林、陆宇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278%股权(3,000 万股)以人民币 7,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004 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详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海天股份 2021 年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陈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陈国星、陈亮、易旎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通过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17,429.7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5.86%,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海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部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此外,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公告了具体实施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海天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人认为:

公司已建立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公司 2021 年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报告并与财务总监沟通,保荐人了解到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39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7%;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5,78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17.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0%。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海天股份 2021 年前三季度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未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海天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现场核查,保荐人认为海天股份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海天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

自上市以来,海天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股份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陈国星、陈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关联方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合计持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 27,417,5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8,44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4,222,000 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417,566	6.49%	IPO 前取得:27,417,5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27,417,566	6.49%	深创投对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及东莞红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合计	27,417,566	6.49%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5,141,484	1.22%	2020/12/18 ~ 2021/6/15	18.02-29.44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223,390	0.0529%	2021/7/9 ~2022/1/4	28.50-28.85	2021 年 6 月 18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不超过:8,444,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44,000 股	2022/2/17 ~ 2022/8/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创投与其关联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0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66,847	18,022,145	15.78
营业利润	8,048,208	6,794,886	18.45
利润总额	8,011,118	6,764,722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4,376	5,338,401	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0,285	5,332,463	1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5	1.47	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13.76	下降 0.50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6,151,299	704,234,728	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021,948	44,333,312	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030,363	38,341,727	27.88
普通股股本	4,021,554	3,421,554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9	11.21	8.74
不良贷款率(%)	1.20	1.21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97.87	292.68	上升 5.19 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在复杂经济形势和疫情反复大环境下,本行继续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坚定战略转型方向,全力推进各项业务精进发展,取得了规模、效益和质量的均衡提升。

营收利润稳健增长。2021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08.67 亿元,同比增加 28.45 亿元,增幅 15.78%;利润总额 80.11 亿元,同比增加 12.46 亿元,增幅 18.4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4 亿元,同比增加 9.66 亿元,增幅 18.09%。

主营业务平稳发展。2021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7,961.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919.17 亿元,增幅 13.05%;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5,063.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9.17 亿元,增幅 10.94%;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3,696.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46.18 亿元,增幅 17.34%。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21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44.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0%,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97.87%,较年初上升 5.19 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赵小中、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四龙、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岚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0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53),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变卖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的本行 47,277,89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18%。

2022 年 1 月 19 日,本行收到新华联石油告知函,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拍卖标的"新华联石油持有的长沙银行 47,277,896 股股份"流拍。

该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本次质押后,中再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94,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

截至本公告日,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2,684,45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本次质押后,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SUM (ABOVE) 171,99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再生通知,中再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再生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2 年 1 月 18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6.72	4.32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0,000,000	–	–	–	–	–	16.72	4.32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34,000,000	94,000,000	26.19	6.77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00	0.00	0	0	0	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15,600,000	15,600,000	15.70	1.12	0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9,000,000	9,000,000	14.39	0.65	0	0	0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53,390,000	53,390,000	99.99	3.84	0	0	0	0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0.00	0.0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92,684,453	49.87	111,990,000	171,990,000	24.83	12.39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㈠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

㈡上述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股份中,除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 37,690,000 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外,其余已质押的股份的质权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㈢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提升公司员工的动力,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222,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回购最高为 7.50 元/股、最低价为 6.6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57,989,325.5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股份	402,443,494	100.00	402,443,49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注]	5,988,212	1.49	14,211,173	3.53
股份总数	402,443,494	100.00	402,443,494	100.00

注: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中包括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5,988,212 股和第四期回购股份 8,222,961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8,222,961 股,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5,578.09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3,124.14	233,435.26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135,290.81
负债总额	168,161.64	166,357.64
资产净额	54,962.50	67,077.6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7,329.75	175,007.15
净利润	7,799.13	11,977.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064,001.2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4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34,181.4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14,001.2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5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34,181.4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52%。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 号)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147,540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4,402,200 股增加至 1,165,549,74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38 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2)	郭明明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东南网架	股票代码	0021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东南集团	A 股	–	被动稀释 3.43%
浩天物业	A 股	–	被动稀释 0.82%
郭明明	A 股	–	被动稀释 0.55%
合 计		–	被动稀释 4.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南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1,451.50	30.41	31,451.50	2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51.50	30.41	31,451.50	2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浩天物业	合计持有股份	7,486	7.24	7,486	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6	7.24	7,486	6.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郭明明	合计持有股份	5,044.5991	4.88	5,044.5991	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1498	1.22	1,261.1498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3.4493	3.66	3,783.4493	3.2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